#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报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 |
| 场内简称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01 | |
| 交易代码 | 00070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606,041,828.87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701 | 000707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06,463.85份 | 2,605,835,365.02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杨柳阳 | 张志水 |
| | 联系电话 | 0755-82370388 | 021-62677777-212004 |
| | 电子邮箱 | investor@jsfmc.com | zhangzhy@ci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606 | 95561 |
| 传真 | | 0755-22381339 | 021-62159217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jsfm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 |
|---|---|---|
|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603.18 | 11,845,405.68 |
| 本期利润 | 3,603.18 | 11,845,405.68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1.2078% | 1.278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06,463.85 | 2,605,835,365.0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00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447% | 0.0037% | 0.3403% | 0.0000% | 0.7044% | 0.003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078% | 0.0036% | 0.3958% | 0.0000% | 0.8120% | 0.0036%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1065% | 0.0037% | 0.3403% | 0.0000% | 0.7662% | 0.003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789% | 0.0037% | 0.3958% | 0.0000% | 0.8831% | 0.0037% |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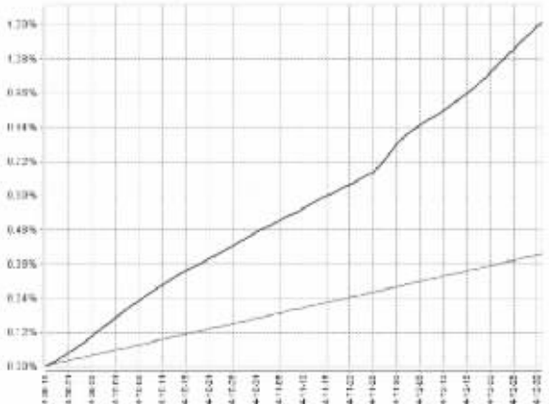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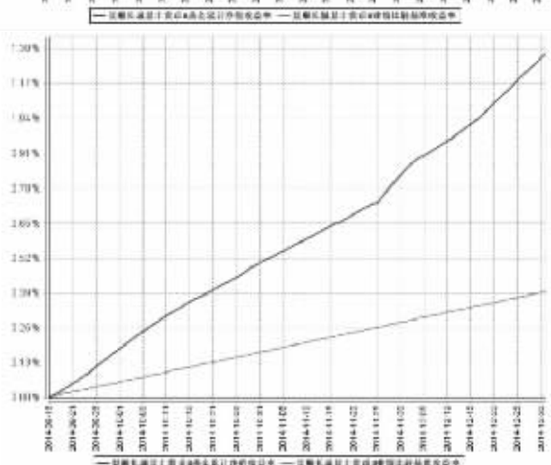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6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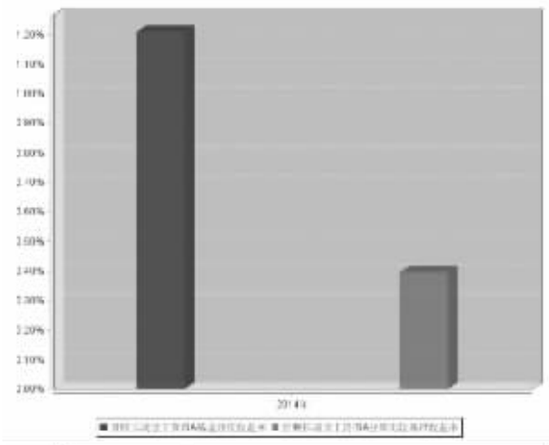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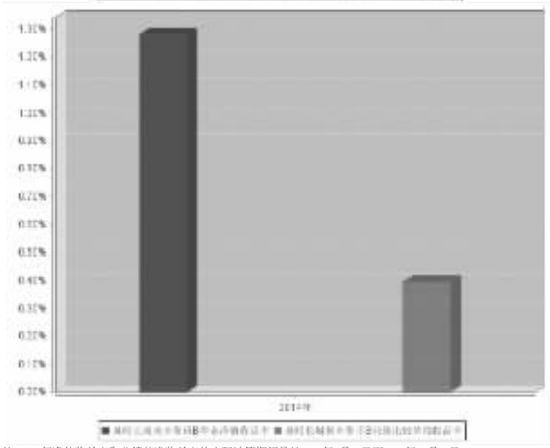

注:2014年净值收益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从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 | | | | |
|---|---|---|---|---|---|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2014 | 2,646.02 | 546.13 | 411.03 | 3,603.18 | |
| 合计 | 2,646.02 | 546.13 | 411.03 | 3,603.18 | |

单位:人民币元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 | | | | |
|---|---|---|---|---|---|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2014 | 5,841,536.54 | 8,538.17 | 5,995,330.97 | 11,845,405.68 | |
| 合计 | 5,841,536.54 | 8,538.17 | 5,995,330.97 | 11,845,405.6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式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毛从容 |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基金、景益货币市场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基金),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 2014年9月16日 | - | 14 |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毛从容女士于2014年1月15日离任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6日离任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上,2014年中国经济延续了2013年以来的调整态势,经济下行压力增加,GDP、CPI等宏观数据在外需疲软、内需持续回落、制造业仍不景气、房地产拉动经济增长作用减弱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小幅回落。政府自第2季度以来出台一系列"微刺激"措施,经济增速回落趋缓。从国内生产总值看,2014年全年GDP增长7.4%,较上年放缓0.3个百分点。PMI在2季度出现短暂回调后,3季度下行态势明显;2014年12月制造业PMI为50.1%,接近荣枯分界线边缘,并回落至年内最低点,意味着整体经济短期内下行的压力仍未缓解。

在2014年国内经济基本面较为疲弱背景下,央行重启公开市场净投放,而且定向降准、再贷款、降息等放松手段进一步强化了资金宽松预期,在保持流动性总量适度充裕的同时引导市场利率下行,债券市场呈现出明显的"牛市"格局,中债指数持续上涨,债券收益率曲线震荡下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较2013年上涨了10.34%,创下2012年以来的第二大年度涨幅。中债国债和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AAA级)和中短期票据(AAA级)平均收益率分别较上年末下行100BP、152BP、136BP和144BP。 货币市场方面,货币市场利率整体水平较去年有所下降。统计来看,Shibor隔夜品种的日平均利率较2013年下行54BP至2.77%,Shibor7天品种日平均利率下行50BP至3.58%;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较2013年下行56BP至2.78%,7天回购利率下行49BP至3.63%。

本基金3季度末成立,我们判断基本面预期仍有利于债市、资金面继续保持稳中偏松,考虑到收益率已经下行比较明显,4季度明显压低久期,短融的吸引力下降,增加回购和存款的投资比例,在新股的周期性发行中寻找利率的高点进行再投资,特别是抓住年末资金利率上行带来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期末,景丰货币A净值收益率为1.2078%,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8120%;景丰货币B净值收益率为1.278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88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中国经济潜在增速中枢下移,结构性问题突出已达成共识,以住地产和基建拉动的投资驱动模式已经不可持续,转型方向是以创新投资为主的新型模式。在新常态下,实体经济和地产投资在未来几年可能是处在逐步收缩的状态,实体经济对货币的需求也会比过去要收缩不少,过去以财政扶持、银行贷款、影子银行输血实体经济,未来以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解决融资问题,也是实体经济提升效率、加红杆的资源重新有效配置过程。实体企业对利率变化开始敏感,盈利增速下滑使得实体企业无法接受高利率的资金成本,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在不存在必要性。目前国家实施"一路一带"走出去战略,这是中国输出产能、输出生产力的途径,试图从亚洲基础设施一体化逐步到亚洲经济一体化,甚至到未来亚洲货币的一体化,要求人民币汇率需保持相对强势的走势,这些都需要低利率的市场环境。

货币政策方面,展望2015年,由于外汇占款下滑、央票到期减少以及基础货币需求平稳增加,明年货币缺口会进一步扩大。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和通胀上行潜在风险较低的背景下,2015年的货币政策不管从数量还是价格方面都需要全面放松,降息降准依然可期。

资金面上,对比银行2012-2014年近三年各月的资金成本和7天回购利率走势可以看出,7天回购利率几乎不会跌至银行资金成本以下,同时考虑降息降准有可能带来银行资金成本的下移,2015年7天回购利率中枢将会大概率在3%-4%区间。2015年基本面对利率债仍有支撑,受制于央行货币政策放松后季节性经济数据的改善,利率债波动会加大。在城投债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的背景下,产业债将越来越被投资者所重视,对于行业进行深入研究,深挖公司基本面有可能成为今后信用债投资的主线。

短期来看,今年新股频发,又将面临春节现金走款因素,资金面仍将维持紧平衡,后期继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并及时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适度的组合久期。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书、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 1,281,105,961.90 |
| 结算备付金 | | 5,287,500.00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0,602,623.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210,602,623.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93,802,090.7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0,009,997.22 |
| 应收利息 | | 11,641,471.53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 | 2,612,449,644.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20,954.85 |
| 应付托管费 | | 58,921.3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4,782.91 |
| 应付交易费用 | | 4,914.40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5,995,742.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112,500.00 |
| 负债合计 | | 6,407,815.48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2,606,041,828.87 |
| 未分配利润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606,041,828.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612,449,644.35 |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606,041,828.8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06,463.85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605,835,365.02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12,434,458.76 |
| 1.利息收入 | | 12,434,458.7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4,488,815.6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887,566.5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7,058,076.5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股利收益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减:二.费用 | | 585,449.90 |
| 1.管理人报酬 | | 335,125.93 |
| 2.托管费 | | 89,367.01 |
| 3.销售服务费 | | 22,556.96 |
| 4.交易费用 | | - |
| 5.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其他费用 | | 138,4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1,849,008.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849,008.86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06,260,627.12 | - | 306,260,627.1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1,849,008.86 | 11,849,008.8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99,781,201.75 | - | 2,299,781,201.7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311,144,762.50 | - | 2,311,144,762.50 |
| 2.基金赎回款 | -11,363,560.75 | - | -11,363,560.7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1,849,008.86 | -11,849,008.8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606,041,828.87 | - | 2,606,041,828.8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义明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09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06,246,980.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5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6,260,627.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646.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划分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并对投资者持有的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划分为A级和B级,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余额高于500万份(含)时,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归为B级,否则归为A级。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分级原则对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的份额级别进行判断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量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